

证券代码：603105

证券简称：芯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7

转债代码：113679

转债简称：芯能转债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放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9,133,461.7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500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.07%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

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